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九条

- (1) 在不属于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
- (2) 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
- (3) 如果合同指的是当时未加识别的货物，则这些货物在未清楚注明有关合同以前，不得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1. 第六十九条规定了在前两条未涵盖的情况下风险移转的备用规则。第（1）款涵盖在卖方的营业地交货的情况，第（2）款则涉及所有其他情况。风险移转对买方支付价款的义务的影响在第六十六条中规定。卖方根本违反合同对风险移转的影响在第七十条中规定。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2. 第六十九条只适用于前两条不适用的情况。¹第六十七条制约销售合同涉及货物运输的情况。如果销售合同未提及货物运输，则由第六十九条而不是第六十七条制约风险的移转。无论买方是安排由自己的车辆进行此后的货物运输，还是由第三方承运人运输，都是如此。在一特定案件中哪一条适用，往往要看如何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协议。一家法院得出结论说，合同术语“价目单出厂定价”并非与第六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不一致，因为货物将由日本的第三方承运人运输。²对于规定“买方应在卖方地址提取鱼卵并将货物运到其在匈牙利的工厂”并且价格是“克拉多沃离岸价格”的合同，一家仲裁庭适用了第六十七条第（1）款。³另一方面，对于卖方同意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DAF（“边境交货”）交付货物的合同，一家仲裁庭认定第六十九条第（2）款而不是第六十七条适用于风险移转时产生的问题。⁴

在卖方营业地接收货物

3. 如果货物是在卖方营业地交付，第六十九条第（1）款规定，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一家法院将该款适用于在一次拍卖中出售一幅画的风险移转。⁵

4. 如果买方未能接收货物，第（1）款规定从货物交给买方处置但买方并未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移转到买方承担。根据第（3）款规定，货物在清楚注明有关合同时，即是交给买方处置。目前没有报告说有适用该款的判例。

在其他地点接收货物

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第六十九条第（1）款只适用于前两条不适用的情况）（见判决书全文）。

²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3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3 [仲裁 –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匈牙利，1996 年 12 月 10 日]。

⁴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

⁵ Kunsthaus Math. Lempertz OHG 诉 Wilhelmina van der Geld，荷兰阿纳姆地方法院，1997 年 7 月 17 日，Unilex，以其他理由确认，阿纳姆地方法院，1999 年 2 月 9 日（本公约不适用）。

5. 第六十九条第（2）款规定了在买方有义务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时风险的移转。在这种情况下，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移转。根据第（3）款规定，货物在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时即视为已交给买方处置。

6. 第（2）款涵盖了各种情况，包括交付储存在仓库中的货物、在卖方或买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交货以及在买方营业地点交货的情况。⁶在一个判例中，法院认定储存在一个仓库中的家具的遗失风险尚未移转到买方，因为尽管储存发票已经签发，但是向买方交货的期限还未到，原因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协议，只有在买方要求交货时方为交货到期，而买方还没有提出要求。⁷不过，另一个判例认定，当卖方向加工商交付未经处理的大麻哈鱼时，遗失风险即已移转，因为买方默许了交货，且交货时间已到。⁸在另一个判例中，一家仲裁庭裁定，卖方在买方未能开立约定的信用证之后将货物储存起来，因而应承担遗失风险，因为卖方未按照约定按“DAF”（“边境交货”）交付货物，或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⁹

⁶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德国杜伊斯堡初级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第（2）款涉及了买方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的情况）。

⁷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⁸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

⁹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见裁决书全文）。